

# 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9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8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，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，激勵後進而足為本校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者，特訂定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各領域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，其分類如下：
- 一、學術成就類：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  - 二、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  - 三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服務人群，著有成效者。
  - 四、藝文體育類：從事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演藝或體育工作有傑出表現者。
  - 五、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  - 六、行政服務類：任職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從事行政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  - 七、捐資興學類：凡捐助本校校務經費，協助校務發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 - 八、其他類：不屬於上述類別，對本校校譽及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每屆傑出校友名額採不分類計算，以八名為原則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當年度特殊狀況增減名額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學及行政一級主管、校友總會理事長、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，以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受推薦校友不得擔任委員。
- 遴選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傑出校友當選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圈選方式原則依傑出校友分類進行圈選，遴選方式由遴選委員會討論決議。會議時得邀請推薦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10月01日至11月30日止。推薦傑出校友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推薦時須提出具體事蹟及其證明文件。傑出校友推薦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本校校長或副校長推薦。
  - 二、本校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或會議通過推薦。
  - 三、本校各系、所、學程主管或會議通過推薦。
  - 四、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或理監事會議通過推薦。
  - 五、全國各公私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負責人推薦。
  - 六、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第七條 推薦人應檢附候選人下列資料，送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傑出校友推薦書乙份。(格式如附)
- 二、相關傑出事蹟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簡歷乙份。
- 四、自傳乙份。
- 五、近一年二吋半身照片一張及生活照三張。

第八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，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與證書，獲選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公告於本校官網及校內刊物，並發佈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九條 獲選傑出校友，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由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南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書
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黏貼處 (半身照)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	日
	服務單位					
	職 稱					
	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連絡電話	(H):		手機		
		(O):				
	E-mail					
	學籍資料	畢業系所： 學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科系)	學校：		科系：			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成就類：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服務人群，著有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類：從事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演藝或體育工作有傑出表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類：任職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從事行政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資興學類：凡捐助本校校務經費，協助校務發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類：不屬於上述類別，對本校校譽及校務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					

<p>推薦方式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校長或副校長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或會議通過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程主管或會議通過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或理監事會議通過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各公私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負責人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		
<p>具體傑出事蹟 (請條列詳舉，附件請 依序置於推薦書後)</p>			
<p>推薦人/單位</p>	<p>推薦人/單位</p>	<p>簽章</p>	<p>推薦人/單位聯絡資料</p>
			<p>電話：</p>
			<p>地址：</p>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版面使用。

二、推薦書內之推薦人/單位須親筆簽名或用印。

三、請依序備妥：

(1)本推薦書(黏貼近一年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

(2)相關傑出事蹟證明文件

(3)生活照三張，並簡述照片內容

(4)簡歷一份

(5)自傳一份

四、請於111年10月30日前逕寄：

南華大學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

62249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55號 電話：05-2721001#8631

五、以上資料收到後概不退還。如需留存，請先自行影印。

## 【南華大學校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】

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(含施行細則)、教育部相關法規法令之規範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依據個資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，以此特定本聲明書。

### 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本校基於下述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傑出校友遴選、校友活動通知。

###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

- (一) 識別個人者(C001)：姓名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工作場所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遞地址。
- (二) 個人描述(C011)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。
- (三) 現行之受僱情形(C061)：服務單位。
- (四) 學校紀錄(C501)：畢業系所、學程。
- (五) 資格或技術(C502)：最高學歷學校、科系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與保存時間。

- (一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，特定目的未消失前均為利用期間。
- (二)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於中華民國境內或經校友同意處理、利用之境外地區。
- (三)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除本校自行利用外，尚包括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之單位。
- 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傑出校友遴選及邀請校友參與各項活動。
- (五) 保存時間：業務存續期間。

### 四、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與請求刪除。

### 五、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，可能有損您之權益。

### 六、如將來本校需在本聲明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